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董事刘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身体健康原因需要治疗和休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高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钟：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湖北省冶钢集团劳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师范大学政法经济系副教授、教授；苏州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学科带头人；2018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至今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